

立典契人董林鄉下保楊廣生。有承祖父應分園壹坵，受種肆斗伍升，坐落土名籬仔墓，東西俱至本戶地，北至溝，南至祖墓，四至明白為界。今因乏錢費用，托中引就與后浦南門 馬老爹光蔭官處典出銅錢柒拾仟文，錢即日全中收訖。將園即付錢主前去掌管耕種，其園限至叁年終，備契面錢取贖，不得刁難，每年言約貼納米錢壹百貳拾文。保此園係是承祖父應分物業，與房親叔叔兄弟姪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碍，以及交加來歷不明，如有不明等情，典主出頭抵當，不干錢主之事。今欲有憑，立典契壹紙，付執為炤。 內註「無」字，再炤。

作中人 王賞觀

嘉慶拾叁年肆月

日立典契人 楊廣生

知見人母 陳氏

代書人 立典契廣生

全知見人 胞弟□光



知見人 丁

同治伍年陸月，光安找盡出銅錢壹千文。代書人 親筆